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6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苏州工业园区智源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智源微新”），主要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人民币1,000万元，占基金份额的16.64%；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智源微新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其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2、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

4、公司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及业务协同机会，通过投资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事项概述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参与设立智源微新，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为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具体包括：公司、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智源微新初始认缴规模6,01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6.64%。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智源微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B栋1楼
认缴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9236522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登记编号P1023548。

（二）其他主要投资者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作为智源微新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东微半导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20幢515室

注册资本	9432.69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0506522G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微半导体是一家技术驱动型的半导体技术公司，在作为半导体核心技术的器件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专注半导体器件技术创新，拥有多项半导体器件核心专利。

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源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2. 基金设立时间及存续期、退出机制

苏州工业园区智源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在设立过程中，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智源微新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10年。智源微新的产品运作期为合伙企业产品成立日起7年，期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同意可延续。

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权和/或收益权转让、出售企业、回购、换股、清算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3. 基金认缴规模及出资架构

本次投资后基金初始认缴规模将变为6,010万元人民币，具体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17%
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3.19%
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4%
	合计	-	6,010	100.00%

4. 主要投资方向

半导体产业链、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

5. 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产品运作期间有权向有限合伙人收取投资期每年百分之2%，退出期每年1%的管理费费率，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以下简称“计算基数”）为：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退出期内为当期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总额（含相关费用）。管理费用按年度支付。若年度内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总额发生变动，则应以该年度内每个季度各有限合伙人实缴的最高出资总额（投资期内）或者当期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总额（退出期内）为准进行调整，由此追加收取（投资期内）或者在下一期管理费内抵扣或者退回（退出期内）。

6. 管理模式

智源微新的管理人为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源微新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托管资质且在苏州市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合伙企业的托管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和合伙企业的收入和收益进行登记管理、有效监督以及更专业化的收支管理，为保证合伙企业资金的安全并保障各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履行资金托管有关义务。

智源微新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名由有限合伙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7. 盈利模式及收益分配

智源微新的收入包括如下各项：

- （1）合伙企业处置任何一项投资后收到的投资收入；
- （2）从任何一投资中获得的红利收入；
- （3）合伙企业的流动性投资收入；
- （4）因合伙人逾期出资而产生的逾期出资滞纳金和违约金收入；
- （5）合伙企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 （6）合伙企业的其他现金收入。

上述第（1）款至第（3）款项下的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 （1）首先，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按照该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该合伙

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6%的门槛收益。如投资收入按照本第（1）段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本金的年化（单利）收益6%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然后，80/20分配。如投资收入按照本第（1）、（2）段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剩余部分的百分之八十（80%）向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百分之二十（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上述第（4）款至第（6）款项下的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不作为投资项目收益进行分配，仅在全部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收益时，向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合伙人的逾期出资滞纳金仅可在非出资违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 关键人员任职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智源微新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未在智源微新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9. 其他信息

公司未向智源微新投委会委派人员，不具有一票否决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智源微新暂未对外投资企业。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18%。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智源微新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2、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

他风险；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

4、公司将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大势，把握产业科技化发展浪潮，间接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加速实现领先技术和优质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协同和深度融合，持续赋能公司主业发展。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